



XBLH-MR-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北京信标联恒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北京信标联恒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在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公司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公司应遵守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1 公司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a)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b)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c) 认证证书样式
- d)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